

关于 2024 年成都市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 资助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县民政部门，各社会组织：

为激发社会组织活力，现启动 2024 年成都市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资助项目征集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社会组织助力产业建圈强链和民生领域服务的申报对象为：在成都市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。

（二）公益生态营造项目的申报对象为：1.在成都市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；2.从事社会组织相关领域研究的高等院校、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和研究院所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社会组织申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

1. 登记成立 1 年以上，按时参加 2023 年度检查并结论合格；
2. 具备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制度或理事会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；
3. 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；
4. 具有健全的项目团队和较好的执行能力；
5. 具有良好的信誉；
6. 近两年社会组织未受到行政处罚，未被列入失信名单。

（二）高等院校、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和研究院所申报课题研

究类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

1. 教育部（厅）授予办学权的高职、全日制高考统招的国家正规高等院校；

2. 高等院校、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和科研院所课题研究申报人必须单位同意申报；

3. 申报人需具备相关领域的研究项目经验，确保有能力完成所申报的课题研究任务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1. 项目申报书应当详细说明项目的主要内容、进度安排及可量化、可评估的预期成效，充分论证项目的可行性、必要性和创新性。

2. 申报资金预算支出明细应当严格按照《成都市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财务管理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做好前期调研，科学设计、充分预计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，确保各项费用的公允性。如项目实施需当地单位支持，应提前联络，确保当地单位愿意支持项目实施。

3. 申报单位应当按照进度安排，科学规划项目各实施阶段预期达到的目标，除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外，确保与实际进度一致。

4. 立项项目实施地域须在成都范围，且在申报机构的业务范围之内。

5. 在同一资助类型中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自然人的机构只

能有一个参与项目申报。

6. 参与运营管理、评审、评估和审计的第三方机构，不得参与项目申报。

7. 严禁同一项目多头申报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申报单位通过成都市社会组织 and 社工网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cdnpo.com>）在线申报项目，具体填报操作方式详见附件 1。

四、申报时限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7:00 截止。

五、申报类别

（一）2024 年百家社会组织助力产业建圈强链资金

根据《成都市民政局 2024 年百家社会组织助力产业建圈强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引导支持社会组织聚焦市委“进万企、解难题、优环境、促发展”工作，重点围绕 8 个产业生态圈、31 条重点产业链发展需求，聚焦园区一线、重点企业一线开展专项服务，支持重点内容如下。

1. 引进新技术。引导支持社会组织联合链主及上下游企业通过新技术交流与合作、新技术转移、新技术人才引进等方式，推动产业企业在关键卡脖子技术上创新突破、填补技术空白，推动产业及生产工艺升级。推动培育发展创新联合体，组建一批重点产业创新中心，开展技术攻关，推动成果转化，形成具有自主

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，助力打造自主可控、安全可靠、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。

2. 发展新伙伴。发挥社会组织资源链接优势，打破行业壁垒，围绕重点产业链，以举办招商引资推介会、融资对接、一对一精确服务等形式，为重点产业链引入新伙伴，积极协助企业拓展朋友圈、资源网，助力目标企业和项目精准高效对接，开展深度交流与合作，共谋产业发展，实现资源共享。

3. 开拓新市场。支持社会组织引导重点园区链主企业及上下游企业“走出去”，拓宽供应链、扩大产业生态圈，把握产业间交叉衍生的新赛道、新机遇，做强比较竞争优势，为企业提供更加全面、高效的服务和支持，协助企业拓展重点产业新市场，提升新市场开拓能力，促进产业升级和快速发展。

4. 搭建新平台。支持社会组织在服务的重点园区内打造产业生态平台，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交流平台、供应服务平台、科创空间、孵化器、中试平台、新型研发机构、知识产权保护、法律财税等中介专业服务平台（平台阵地上需要展示服务主体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等），深度精准推动“链主”企业、“四上”企业、“专、精、特、新”企业等交流与合作。

5. 组织新活动。鼓励社会组织承担工业领域专场活动，围绕重点工业企业，链接“政校企产学研”等资源，组织博览会、交流会、展览会、论坛、推进会等活动，发布行业发展报告、服务综合成效报告等，搭建行业交流合作新场景，深度服务重点产

业链或重点协会商会，引导企业关注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，推动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业态的涌现和发展，提升专业活动影响力和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。

6. 制定新标准。鼓励社会组织承担行业技术标准编制撰写，主动参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区标准、团体标准等行业技术标准或管理指引撰写，推动业务主管部门制定（修订）一批本行业领域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，参与制定一批以中国标准为基础的国际标准，以先进标准体系引领和推动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国际话语权。

7. 开展新交流。鼓励社会组织承担行业对外交流、社会组织助力“进万企、解难题、优环境、促发展”工作、主力产业园区建设总体成效等交流活动，做好数据统计监测，积极与长三角、珠三角、京津冀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、成都都市圈开展多领域、多渠道、多层次产业交流合作，建立合作机制，与发达国家和地区建立互动合作，拓展合作渠道，推动社会组织高水平走出去高质量引进来。

资助标准：单个项目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。

（二）民生领域服务资金

围绕成都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民政重点工作，聚焦养老、助幼、特殊困难群体等服务，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。

1. 老年服务类。主要以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、提升老

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,以居家社区、机构服务或其他方式为依托,资助向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、健康管理、精神慰藉、助餐助医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和社会参与等服务。优先保障特困供养老年人及低收入的高龄、独居、失能等困难老年人的服务。

2. 妇女儿童保护类。主要面向妇女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及其家庭和其他未成年人服务。

3. 社会救助与服务类。主要对低收入人员、特困人员、残障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众开展动态监测,提供必要的访视、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、心理疏导、精神慰藉等服务。

4. 其他类项目。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、医疗卫生、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公益服务;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、城市外来灵活从业人员帮扶等服务。

资助标准: 单个项目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。

(三) 公益生态营造资金

1. 社会组织培育类。主要支持全市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,支持枢纽型品牌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、社会组织人才培养、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培育、社会组织发展相关领域课题研究等服务。

2. 成都东部丘陵地区社会组织培育。主要资助东部新区、简阳市社会组织开展培育基地建设、社会组织人才培养等服务,促进成都东部丘陵地区社会组织发展。

3. 参与社会组织管理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工作。为社会组

织成立登记、年度检查、档案管理等工作提供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。

资助标准：单个项目资金不超过**30**万元，其中社会组织发展相关领域课题研究项目资金不超过**10**万元。

六、成果展示与激励

（一）为扩大项目影响力，执行单位需创新宣传策略，融合内外部、媒体与活动、常态与集中宣传，利用官方媒体及自媒体平台等积极展示项目进展，总结提炼可推广的典型经验。优秀项目案例将被编制成集，用于宣传、展示与交流。

（二）在下一年度资助中，优秀项目将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优先资助权；同时由市民政局优先推荐参与国家、省、市评优活动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彭汐、代曦；联系电话：028-87033010、028-61888706；请在申报时限工作日 9:00-17:00 进行咨询，2024 年社发基金项目申报咨询 QQ 群：637776983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成都市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申报系统操作手册
2. 2024 年成都市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实施细则
3. 2024 年成都市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财务管理指引

成都市民政局 成都市慈善总会

2024年10月12日